

#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文件

豫统院〔2024〕2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及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1月20日

#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

##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及奖励办法

团内评优、表彰是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增强团员意识，提高团员综合素质，增强团组织吸引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有效途径。为了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体现典型的表率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内容

优秀团支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。

### 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团支部的评选，由各团总支评比推荐。

（二）优秀团干、团员由各团总支和学生会结合各个团支部和学院情况推荐。

（三）校团委在推荐考核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表彰名单。

### 三、评选比例

（一）每学期评选出的优秀团总支占总数的 30%。

（二）每学期评选出的优秀团支部占所在团总支总数的比例为：A 级学院 30%、B 级学院 20%、C 级学院 10%。

（三）每学期评选出的优秀团员比例不超过班级团员数的 5%，所在班级为 A 级班级的可多评选出 1 人为优秀团员，所在班级为 C 级班级的优秀团员名额减少 1 人，由所在班级全体学生推荐产生。

（四）每学期评选出的优秀团干每班 1 人，所在班级为 A 级班级的可评选出 2 名优秀团干，由所在班级全体学生推荐产生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评选的基本原则是发扬民主，自下而上。

1、优秀团员的评选，先由团员本人提出申请，或由团小组推荐候选人，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考核，写出详细的支部考核意见，然后再召开支部大会。向全体团员征求意见，通过后上报团总支经团总支审定后上报校团委。

2、优秀团干部的评选，先由团干部向支部大会宣读个人述职报告，再由本人提出申请或团小组推荐候选人，团支部根据评先条件写出详细的考核意见后，再交支部大会讨论，通过上报团总支。经团总支审核后上报校团委。

3、优秀团支部评选，可在各支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由各团支部向团总支提出申请。团总支按评选条件进行认真考核，写出详细的考核意见，组织各团支部进行交流，产生先进支部。并上报校团委审批。

（二）评出的先进个人、优秀团支部名单，需张榜公布，再次征求意见。

凡上报校团委审批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，校团委可采取抽查，召开座谈会、访谈等形式进行审核。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评先资格，且不进行补报。

1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，有团员证不注册者。

- 2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，有考试作弊被认定者。
- 3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，有打架、斗殴等违纪现象者。
- 4、凡评选先进不按条例要求的评选程序进行的。

## 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荣获优秀团支部称号的集体，由校团委授予奖状。

（二）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个人，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《荣誉证书》，其先进事迹材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（三）连续两次被评为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，并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，将优先向党组织推荐，作为党的培养对象。